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890號

原　　告　江祐吉即傑泓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崇煌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林偉譽

被　　告　致寶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竹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士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「複代理人林偉譽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複代理人林偉譽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此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、第239條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裁定當事人欄就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複代理人林偉譽，誤載為「複代理人林偉譽律師」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琪玲